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Hilong Pakistan與United Energy Pakistan訂立該等協議，據此Hilong Pakistan同意分別提供及運營兩台鑽機(一台2,000馬力鑽機及一台1,500馬力鑽機)，並就此為United Energy Pakistan提供相關服務。該等協議各自項下的總代價分別為25,200,000美元(就2,000馬力鑽機而言)及22,700,000美元(就1,500馬力鑽機而言)。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Hilong Pakistan與United Energy Pakistan訂立兩份鑽機及相關服務提供及運營協議(「該等協議」，各自為「協議」)，據此Hilong Pakistan同意分別於巴基斯坦信德省巴丁及明普卡什和卡普羅區塊提供及運營兩台鑽機(一台2,000馬力鑽機及一台1,500馬力鑽機)，並就此為United Energy Pakistan提供相關服務(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II.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i) United Energy Pakistan，作為鑽機及服務接收方；及

(ii) Hilong Pakistan，作為鑽機及服務提供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United Energy Pakista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工作及服務範疇

根據該等協議，Hilong Pakistan 須：

(i) 向United Energy Pakistan分別提供一台2,000馬力鑽機及一台1,500馬力鑽機；及

(ii) 提供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及設備(惟訂明須由United Energy Pakistan提供的材料及設備除外)、裝置、耗材、設施及所有其他工具以協助United Energy Pakistan使用有關鑽機(「服務」)。

4. 該等協議的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每份協議的有效期為兩年，將於以下事項完成後屆滿：

(i)已提供該等協議項下的鑽機及(ii)已提供令United Energy Pakistan完全滿意的服務，除非雙方協商再延長該等協議一年。

5. 代價及付款

根據該等協議，United Energy Pakistan應向Hilong Pakistan 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為25,200,000美元(就2,000馬力鑽機而言)及22,700,000美元(就1,500馬力鑽機而言)。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Hilong Pakistan

Hilong Pakistan為一間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ong Pakistan的0.002%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陳雪楓先生及蘇會濤先生以信託形式代Hilong Oil Service合法持有。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及蘇先生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Hilong Pakistan主要從事為油氣公司提供鑽完井服務及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United Energy Pakistan

United Energy Pakistan為一間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上游油氣業務。

IV. 有關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油田服務業務近年來取得重大發展。與United Energy Pakistan訂立該等協議為本集團將其油田服務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巴基斯坦提供了絕佳機遇及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Pakistan」	指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馬力」	指	馬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CTG」	指	油套管產品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United Energy Pakistan」 指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